

学生平安保险方案

学院、班级：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学生平安保险方案（湖北师范大学）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适用条款 |
|------------------------|---------------------------------|-----------------------|
|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致残 | 60000 元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 5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 60000 元 | 附加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
| 意外伤害致被保险人门诊治疗 | 1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
| 重大疾病 | 2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 保险费：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 元/年 | 保险期间： 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一、保险责任

1. 意外残疾：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下称《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 意外身故：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学生遭遇意外伤害并在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公司按照约定赔付身故保险金。

3. 疾病身故：参保学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 90 天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约定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参保学生因意外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因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累计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基本医疗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的金额后，对其余额按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 30000 元以下按照 85% 赔付，住院医疗费用 30000 元以上按照 95% 赔付。

5. 意外门、急诊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学生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给付比例 80%，每次事故最高支付限额 2000 元按照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 重大疾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者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 90 日后）（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回执

学院、班级：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投保声明：

我已阅知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理赔须知等内容，自愿为湖北师范大学学院班学生投保本保险壹份。

- 1、我自愿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我同意由学校代为办理投保手续。
- 3、我愿意选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未曾有患疾病 曾（正）患疾病

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由家长签名）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声明：

二、特别告知

1、本保险所指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2、本保险所指其它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赔偿，是指被保险人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保险公司（含本公司）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等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

3、**免除三个月首保免责期承诺**。针对刚入校的大一新生，将免除三个月首保免责。

4、本保险方案仅为保险介绍，并不代表我公司已经接受投保。若您同意参加本保险，请填写下列《学生平安保险投保回执》，并交学校或本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将以您签名确认的投保回执作为投保依据。为了便于您与本公司联系及查阅有关保险内容，请妥善保存本方案。

三、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请务必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理赔报案电话：95518。

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诉讼。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公司网址：www.e-picc.com.cn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学生平安保险方案（湖北师范大学）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适用条款 |
|------------------------|---------------------------------|-----------------------|
|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致残 | 60000 元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 5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 60000 元 | 附加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
| 意外伤害致被保险人门诊治疗 | 1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
| 重大疾病 | 20000 元 |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 保险费：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 元/年 | 保险期间： 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